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正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正松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陳正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383號、第828號、112年度湖簡字第392號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內容均詳如附表所示）。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陳正松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暨斟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於接獲本院函文後迄未表示意見一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法官 黃怡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書記官 丁梅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2 【附表】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000年0月00日下午 某時	112年4月24日為警 採尿回溯96小時內 某時	111年11月23日16 時37分為警採尿前 回溯26小時內某時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及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232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082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8029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 83號	112年度湖簡字第3 9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8 28號
	判決 日期	112. 07. 10	112. 08. 29	112. 10. 24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 83號	112年度湖簡字第3 9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8 28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 08. 17	112. 10. 05	112. 12. 01
	備 註	編號1、2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643號 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定。		編號3、4應執行有 期徒刑8月。

04	編 號	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23日16 時37分為警採尿前 回溯96小時內		

(續上頁)

01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802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8 28號		
	判 決 日 期	112.10.2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8 2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2.01		
備 註		編號3、4應執行有 期徒刑8月。		